

DB52

贵州省地方标准

DB 52/T 1225—2017

地理标志产品 落别樱桃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 Luobie Cherries

2017 – 09 – 27 发布

2018 – 03 – 26 实施

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保护范围 2

5 自然环境 2

6 要求 2

7 检验方法 3

8 检验规则 3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4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地理标志产品 落别樱桃保护范围示意图 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（2005年第78号令）、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5）第96号公告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：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内容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六枝特区落别乡林业站、贵州大禹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贵州省地理标志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庞文波、明洪梅、杨昌、刘芳、陈鹏、李凤丽、杨家勇、钟蕾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地理标志产品 落别樱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落别樱桃的术语和定义、保护范围、自然环境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5）第96号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落别樱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
- 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确定
-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- NY/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8号令 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6）第109号公告 《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5）第96号公告 《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西山焦枣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落别樱桃 Luobie Cherries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5）第96号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落别樱桃保护范围内种植生产的樱桃。

4 保护范围

地理标志产品落别樱桃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5）第96号公告批准的范围，即贵州省六枝特区现辖行政区域，见附录A。

5 自然环境

落别樱桃产区地处贵州省西部，六枝特区现辖区域境内，海拔1000 m~1500 m，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，年平均降水量1519.1 mm，年平均气温14.4 ℃，日照时数年均1144.2 h，年平均无霜期294 d，沙壤土种植，土壤pH值5.5~7.5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1.0\%$ ，土层厚度 ≥ 50 cm。樱桃栽种环境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6 要求

6.1 品种

中国樱桃（*Cerasum* and *Cerasus*）品种。

6.2 栽培管理

6.2.1 苗木选择：选择不带检疫性有害病虫害的优质无性繁殖苗，整形带芽饱满；根系良好，具长15 cm大根3条以上，无病害、无损伤、无脱水等现象。

6.2.2 育苗：采用扦插、分株或嫁接苗。

6.2.3 栽植密度：每公顷栽植1600株~3300株。

6.2.4 定植时间：秋季和春季两个时期。春季芽萌动前；秋季从10月中旬到12月中旬。

6.2.5 施肥：以有机肥为主，每年每公顷施腐熟有机肥 ≥ 30 t。

6.2.6 水分管理：2月中下旬浇水1次；2月中下旬至4月上中旬浇水2至3次；采果后、入冬前各浇水1次。

6.2.7 环境质量要求：环境空气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，土壤环境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。

6.2.8 产地农田灌溉水质量：产地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。

6.3 采摘

5月中旬至6月中旬采摘，带柄采摘，轻拿轻放。

6.4 质量要求

6.4.1 感官特色

色泽红艳、亮丽、通透，着色全面，果肉细嫩、皮薄肉厚多汁、酸甜爽口。

6.4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可溶性固形物，%	≥15.0
总酸(可滴定酸)，%	≤0.7

6.5 安全指标

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6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感官要求

果实果形大小、色泽、采用目测法检验；果肉特征采用品尝法检验。

7.2 理化指标

7.2.1 可溶性固形物

按照NY/T 2637的规定执行。

7.2.2 可滴定酸

按照GB/T 12456的规定执行。

7.3 安全指标

按照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执行。

7.4 净含量

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分类

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2 交收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前需对6.4.1、6.6、9.1、9.2及可溶性固形物进行检验，或按合同要求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附上合格证方能交收。

8.3 型式检验

8.3.1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每一年进行一次检验；
- b) 供需双方合同约定时；
- c)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3.2 式检验项目为 6.4 至 6.6 的全部要求。

8.4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。以同一品种、同一包装日期的落别樱桃为一批。

8.5 抽样

按照GB/T 8855的规定执行。

8.6 判定规则

8.6.1 凡有劣变、有污染、有异味者，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
8.6.2 本标准所规定的 8.2 和（或）8.3 项目中任一项目不合格者，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
8.6.3 本标准所规定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，该批产品判为合格。

8.6.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855 规定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，判定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

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、GB 7718的规定。销售和运输包装箱（盒）上应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，并标明产品名称、数量（个数或净含量）、生产单位、产地、包装日期、执行标准等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[2006]年第109号的规定，使用应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。

9.2 包装

樱桃在有软衬、四周透气的竹筐或塑料筐进行包装存放，包装材料应干燥、无异味且符合包装材料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

9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采用冷藏车进行运输，车内温度保持在-1℃～5℃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、混装。运输途中产品防止挤压，减少损耗。装卸时应轻装轻卸，严禁摔撞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地理标志产品 落别樱桃保护范围示意图



图A.1 地理标志产品 落别樱桃保护范围示意图

